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9 時 00 分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18 時 30 分可登入)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ynh-hzszs-dia>

參、主席：周穆可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邱靜如、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沈恒仔、林芷寧、林芳誼、張同廟、杜怡萱、蔡耀賢、周穆可、王映心、李元誠、何柔蕙、楊博丞、江淙安(何柔蕙代)、林意森、黃康齊、詹可維。

伍、列席人員：林麗娟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10.12.15）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10 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社團解散機制-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備註
1	學藝性	管理顧問社	張佑宇	試辦
2	學藝性	開放知識社	許宏彬	試辦
3	綜合性	青海社	不聘任	試辦
4	體能性	重型帆船社	周學雯	試辦
5	聯誼性	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學生會	李約亨	試辦
6	所學會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生會	杜怡萱	正式
7	康樂性	單口喜劇社	鄭皓騰	轉正式
8	體能性	電競社	不聘任	轉正式
9	體能性	啦啦隊社	郭昊倫	自行申請退場
10	體能性	太極武學社	無聘任	自行申請退場(自 111 學年度起)
11	綜合性	成大青年社	無聘任	110 上學期末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
12	綜合性	科學推廣社	無聘任	110 上學期末繳交交接清冊 社團負責人失聯(會後聯繫表示

				自願退場)
13	學藝性	小蠨蠨輕詩社	無聘任	110 上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
14	學藝性	食歸祭藝文策展社	郭昊倫	110 上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 自願退場

決議：除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學生會，考量其社團宗旨應列為為聯誼性社團外，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0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單位	備註
1	學藝性	管理顧問社	張佑宇	不分系	新聘
2	學藝性	開放知識社	許宏彬	歷史系	新聘
3	體能性	重型帆船社	周學雯	體育室	新聘
4	所學會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生會	杜怡萱	建築系	新聘
5	綜合性	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學生會	李約亨	國際處	新聘
6	系學會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會	陳永裕	系統系	改聘
7	系學會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會	陳百昇	醫技系	改聘
8	系學會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系學會	劉浩志	材料系	改聘
9	系學會	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	王育民	不分系	改聘
10	聯誼性	陸生聯合會	楊人諭	國際處	改聘
11	聯誼性	僑生聯合會	陳凱玲	國際處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1	文雲武術社	蔡明育	八極拳教練證	新聘
2	文雲武術社	蔡佩青	八極拳教練證	新聘
3	文雲武術社	楊富堯	太極拳教練證、裁判證等	新聘
4	舞蹈研究社	卓宛蓁	臺體大舞蹈系碩士畢業證書	新聘
5	拳擊社	陳宏宇	拳擊教練證. 體適能教練證	新聘
6	流舞社(Locking)	沈育泰	檢定證書、師資證書	改聘
7	流舞社(HipHop)	黃禹豪	感謝狀(評審、課程講師)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單口喜劇社擬更名為喜劇社，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1年4月6日社團會員大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

1、依據111年4月25日學生活動發展組組務會議決議辦理。

2、自107年度起，自學生活動經費年度預算中匡列補助，補助每位教練每學期4,000元，修正為固定補助金額。

決議：建議保留「視年度預算與申請人數而定」文字，修改內容為「每學期新台幣4,000元為原則」，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1、建議未來於報告事項增加該學期社團運作相關統計資料的呈現，如社團數增減等。

2、社團聯合會代社團成員反映有關學生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希望可以評估是否開放延長使用(現行為夜間10點閉館)。

拾、散會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18 時 30 分

貳、地 點：學生活動發展組會議室

參、主 席：林麗娟(19:10 杜怡萱、19:35 邱靜如)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邱靜如、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沈恒仔、林芷寧、林芳誼、張同廟、杜怡萱、張松彬（林麗娟代）、周穆可、王映心、李元誠、何柔葳、楊博丞(請假)、江淙安(何柔葳代)、林意森、黃品華(紀淳譯代)、詹可維。

伍、列席人員：無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10.04.29）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10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社團解散機制-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備註
1	聯誼性	泰國學生會	柯碧華	試辦
2	學藝性	資料分析社	李俊毅	試辦
3	體能性	女子籃球社	不聘任	試辦
4	服務性	新好南人服務社	邱靜如	試辦
5	體能性	文雲武術社	不聘任	試辦(前次退回)
6	聯誼性	印度學生會	李約亨	轉正式
7	學藝性	太空推進研究社	吳志勇	轉正式
8	所學會	電機所研究生學生會	詹寶珠	正式
9	綜合性	交點社	不聘任	109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10	綜合性	海峽青年交流會	周志杰	109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109 下學期至今無辦理活動紀錄、無登錄社員名單、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11	學藝性	霍特獎社	不聘任	109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109 下學期至今無辦理活動紀錄

12	學藝性	飛行社	賴維祥	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13	體能性	水上活動社	不聘任	109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109 下學期至今無辦理活動紀錄
14	聯誼性	大同高中校友會	林慧姿	109 下學期未繳交交接清冊、109 下學期至今無辦理活動紀錄

決議：

- 1、文雲武術社已修改組織章程，校外教練不可干預社團行政經營管理，申請試辦之社團均照案通過。
- 2、通過電機所研究生學生會申請，印度學生會、太空推進研究社為正式性社團。
- 3、通過交點社、海峽青年交流會、霍特獎社、飛行社、水上活動社、大同高中校友會退場。

第二案

案由：110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單位	備註
1	聯誼性	泰國學生會	柯碧華	化工系	新聘
2	學藝性	資料分析社	李俊毅	統計系	新聘
3	所學會	電機所研究生學生會	詹寶珠	電機系	新聘
4	服務性	新好南人服務社	邱靜如	老年所	新聘
5	聯誼性	轉學轉系昇聯誼會	黃威仁	心輔組	改聘
6	聯誼性	陸生聯合會	連翌君	僑陸組	改聘
7	康樂性	國劇研究社	林和君	中文系	改聘
8	體能性	國術研究社	張書銓	物理系	改聘
9	學藝性	泰德台南社	吳秉聲	建築系	改聘
10	綜合性	福智青年社	方冠榮	材料系	改聘
11	聯誼性	雄中雄女聯合校友會	劉禹辰	材料系	改聘
12	系學會	歷史學系會	許守泯	歷史系	改聘
13	系學會	交通管理科學系系學會	鄭永祥	交管系	改聘
14	系學會	中國文學系會	黃聖松	中文系	改聘
15	系學會	經濟學系系學會	陳奕奇	經濟系	改聘
16	系學會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系學會	孫建平	水利系	改聘
17	系學會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學會	邱文泰	醫工系	改聘
18	系學會	政治系學會	洪敬富	政治系	改聘
19	系學會	數學系會	黃世昌	數學系	改聘
20	系學會	化學系會	蕭世裕	化學系	改聘
21	系學會	心理系系學會	胡中凡	心理系	改聘
22	系學會	土木工程學系會	吳建宏	土木系	改聘
23	系學會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系學會	劉宗霖	生科系	改聘

24	系學會	工程科學系會	潘文峰	工科系	改聘
25	所學會	水利、海事、自災聯合所學會	孫建平	水利所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1	國術社	鄭贏祥	教練證、裁判證、體院碩士	新聘
2	管弦樂社	葉政德	藝術碩士、指揮家藝術文憑	新聘
3	管弦樂社	謝麒諺	在學證明. 比賽獎狀	新聘
4	管弦樂社	何春頤	音樂系碩士證書	新聘
5	服務團	張壹程	講師感謝狀	新聘
6	合唱團	林勁亨	音樂學系碩士證書	新聘
7	滑板社	吳政達	教練證	新聘
8	國樂研究社	杜潔明	南藝大中國音樂系講師	新聘
9	國際社	林宜蓁	政治系學士證書	新聘
10	美術社	林宏遠	在學證明. 畫室美術老師	新聘
11	柔拳道社	胡文賢	段級證書. 教練證	新聘
12	流舞社	李鈺婕	外校聘書. 比賽獲獎照片	新聘

決議：

- 1、經審視申請資料，以同意 1 票反對 11 票退回服務團校外教練申請，委員意見：請提供更具體教學內容與所對應的相關證明文件與證照。
- 2、以同意 8 票反對 3 票通過國際社校外教練申請；以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通過美術社校外教練申請。
- 3、其餘申請案照案通過。
- 4、委員建議未來申請時應附上校外教練教學內容，以便對照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是否相符，另重申依據本校社團輔導辦法，校外教練以「指導學生專業技能課程」為主，不可介入「學生社團經營與管理」事務。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共38個社團，62位校外教練，擬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NO.	社團	姓名	NO.	社團	姓名
1	國標社(恰恰)	陳建廷	32	美術社(西畫)	林宏遠*
2	國標社(森巴)	蔡孟芮	33	美術社(水彩)	李侑倩
3	國標社(鬥牛舞)	黃俊銘	34	美術社(書法)	連武成
4	流行音樂歌唱社	張佳鎔	35	空手道社(形)	田斯予

5	西洋劍社	莊博宇	36	空手道社(對打)	謝國城
6	服務團	張壹程*	37	國際社	林宜蓁*
7	舞蹈研究社(芭蕾舞)	林怡君	38	乒乓社	謝東融
8	舞蹈研究社(現代舞)	何佳禹	39	國術研究社(太極拳)	柯志祥
9	舞蹈研究社(即興)	陳盈琪	40	國術研究社(螳螂拳)	鄭胤祥*
10	舞蹈研究社(爵士舞)	孟凱倫	41	網球社	蔡承勳
11	管弦樂社(長號)	謝麒諺*	42	劍道社	張文懷
12	管弦樂社(管樂團)	何春頤*	43	太極武學社	李章仁
13	管弦樂社(小號)	呂偉宏	44	合氣道研究社(應用)	黃富逸
14	管弦樂社(弦樂B團)	陳元媛	45	合氣道研究社(基本)	林以辰
15	管弦樂社(薩克斯風)	林家慷	46	溜冰社	蔡曾偉
16	管弦樂社(弦樂A團)	葉政德*	47	棒球社	林東興
17	國樂研究社(古箏)	余淑慧	48	動畫社	吳宗展
18	國樂研究社(合奏)	杜潔明*	49	中醫社(內科)	黃書濤
19	爵士樂社	郭俊昇	50	中醫社(傷科)	陳俞沛
20	世界舞蹈社	莊毓婷	51	園藝社(農作)	黃錦屏
21	合唱團(進階)	張容碩	52	園藝社(育種)	張皓程
22	合唱團(初階)	林勁亨*	53	游泳社	高湘詠
23	國劇研究社	曾子津	54	陶藝泥巴社(進階)	石坤昌
24	口琴社(複音)	黃渝雯	55	陶藝泥巴社(基礎)	鍾韋震
25	口琴社(半音階)	李勤道	56	流舞社(Locking)	翁聖家
26	西洋棋暨象棋社	郭宸銘	57	流舞社(Girl style)	張雅涵
27	手語社	林亞秀	58	流舞社(Popping)	鄭舜元
28	濟命學社	謝正彥	59	流舞社(Breaking)	陶威寧
29	八極拳社	于名讀	60	流舞社(HipHop)	李鈺婕*
30	滑板社	吳政達*	61	騎射協會	方芝蓁
31	柔道社	陳敬昌	62	魔術社	李孟軒

*代表本次會期新聘。

決議：除國標社黃俊銘為本校在校學生；服務團張壹程聘案未通過；管絃樂社謝麒諺未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不予補助外，其餘照案通過共37個社團，59位校外教練，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第五案

案由：111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經費統計如下。共計業務費229萬8,937元整；設備費59萬元整。

性質	性質	申請金額/元	初審金額/元	備註
業務費	社團活動經費	3,355,036	1,176,660	
	社團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443,500	216,000	
	系會活動經費	548,936	400,000	
	學生會活動經費	350,000	250,000	補助額依公文簽呈為準
	器材經費	2,102,972	256,277	
設備費	設備器材費		590,000	1萬元以上

決議：

- 1、管弦樂社巡迴音樂會維持原擬請補助額度2萬2,000元，保留預備款5萬8,000元視未來募款情況再行討論是否追加補助。
- 2、足球聯盟因未於本次會議提出轉正式申請通過，不予補助。
- 3、學生會原有10萬元活動經費用於成大單車節活動，考量單車節團隊隸屬於系聯會，因此10萬元移至系會活動經費。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第二、七條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案原為學生會於110年5月31日校長與學生座談會中表示D-24沒有專責空間管理委員會，希望可以讓學生代表參與。校長指示「可由學生自治組織商議D-24空間的管理辦法」，交辦學務處議處。
- 2、110年6月11日學務主管會議奉學務長指示「D-24空間管理可納入原有一活、二活的空間管理辦法管理之，必要時更改管理辦法名稱」交辦活動組辦理。
- 3、110年6月29日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第二、七點。經110年7月8日以書信先行徵詢學生會、系聯會、社聯會，對修法納入學生活動中心管理並無意見。
- 4、業經110年10月4日邀請學生會、系聯會、社聯會代表開會決議將D-24，納入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規定，提案至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並以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20:27)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執行情況	列管狀況
<p>109-2 會期 第一案</p> <p>案由：109 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雲武術社社團性質經同學列席解釋，教學上以形意拳和八卦掌為主，並無與其他社團雷同之疑慮。然細查其組織章程、組織架構與社員大會紀錄，以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退回其試辦申請，委員意見如下：社團須重新定位指導教練權責，不可有實質權力干涉除教學外的社團運作，社員資格應明確定義，組織章程格式建議參考建議範本修改用字，社員大會出席人員不符合章程規定須重新招開。 2. 禁羈社為推廣身體自主權與多元情慾自主，打破社會對情慾行為的迷思與誤解，台大亦有性質類似的社團，從正面的角度來看只要符合相關法律運作，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通過試辦申請。 3. 台灣語文研究社委員建議就其社名與宗旨較適合歸屬於學藝性社團，請社團實際運作後評估是否更改為台灣語文推廣社或轉至學藝性社團，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通過試辦申請。 4. 科學推廣社著重於科學實驗推廣，辦理高中生營隊，委員提醒應注意避免高額收費與不當聯結學習歷程檔案，違反招生倫理行為，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通過試辦申請。 5. 其於申請試辦之社團照案通過。 6. 依過往判例，以 12 票同意「有附帶條件可保留暫不退場」，保留觀察期為一學年，109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9 下期末)、110 學年度(110 上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懲處勞動服務 2 次，需於一年內完成，由社團聯合會負責監督執行，懲處社團：方程式賽車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雲武術社提出申請試辦，通過申請。 2. 方程式賽車社已完成 2 次勞動服務。 	<p>解除列管</p>
<p>109-2 會期 臨時動議</p> <p>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社團參與認證施行細則，提請討論。</p> <p>決議：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屬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權責，建議學生自治團體於該委員會提案修法通過後，續提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社團參與認證施行細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提案，會議決議延議。 2. 111 年 3 月 10 日於學生自治組織座談會討論，通識中心已帶回意見，待後續商議。 3. 因程序已進入通識 	<p>解除列管</p>

	教育委員會，本案建議解除列管，請系學會聯合會持續追蹤。	
<p>第一案</p> <p>案由：110 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p> <p>1. 文雲武術社已修改組織章程，校外教練不可干預社團行政經營管理，申請試辦之社團均照案通過。</p> <p>2. 通過電機所研究生學生會申請，印度學生會、太空推進研究社為正式性社團。</p> <p>3. 通過交點社、海峽青年交流會、霍特獎社、飛行社、水上活動社、大同高中校友會退場。</p>	<p>1. 依決議辦理。</p> <p>2. 交點社、海峽青年交流會、霍特獎社、飛行社、水上活動社已完成退場交接。</p> <p>3. 大同高中校友會的存簿註銷仍在進行中。</p>	繼續列管
<p>第二案</p> <p>案由：110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p>第三案</p> <p>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p> <p>1. 經審視申請資料，以同意 1 票反對 11 票退回服務團校外教練申請，委員意見：請提供更具體教學內容與所對應的相關證明文件與證照。</p> <p>2. 以同意 8 票反對 3 票通過國際社校外教練申請；以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通過美術社校外教練申請。</p> <p>3. 其餘申請案照案通過。</p> <p>4. 委員建議未來申請時應附上校外教練教學內容，以便對照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是否相符，另重申依據本校社團輔導辦法，校外教練以「指導學生專業技能課程」為主，不可介入「學生社團經營與管理」事務。</p>	<p>1. 依決議辦理。</p> <p>2. 已於組務會議修正通過校外教練申請相關表單並公告。</p>	解除列管
<p>第四案</p> <p>案由：111 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除國標社黃俊銘為本校在校學生；服務團張壹程聘案未通過；管絃樂社謝麒諺未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不予補助外，其餘照案通過共 37 個社團，59 位校外教練，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 4,000 元整。</p>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p>第五案</p> <p>案由：111 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p> <p>決議：</p> <p>1. 管弦樂社巡迴音樂會維持原擬請補助額度 2 萬 2,000 元，保留預備款 5 萬 8,000 元視未來募款情況再行討論是否追加補助。</p> <p>2. 足球聯盟因未於本次會議提出轉正式申請通過，不予補助。</p> <p>3. 學生會原有 10 萬元活動經費用於成大單車節活動，考量單車節團隊隸屬於系聯會，因此 10 萬元移至系會活動經費。</p>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p>第六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第二、七條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決議辦理。</p> <p>修正要點已公告。</p>	<p>解除列管</p>
---	-------------------------------	-------------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六、各社團校外專家指導費用以補助為原則，每年10月中旬提出申請，補助金額視年度預算與申請人數而定，每學期新臺幣4,000元<u>為原則</u>。</p> <p>6. The instructional fees for external experts for student clubs shall be subsidized in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s shall be submitted by mid-October every year. The subsidy amou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annual budget and number of applicants and shall be NT\$4000 each semester <u>in principle.</u></p>	<p>六、各社團校外專家指導費用以補助為原則，每年10月中旬提出申請，補助金額視年度預算與申請人數而定，<u>最高上限為</u>每學期新台幣4,000元<u>整</u>。</p> <p>6. The instructional fees for external experts for student clubs shall be subsidized in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s shall be submitted by mid-October every year. The subsidy amou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annual budget and number of applicants <u>but shall not exceed</u> NT\$4000 each semester.</p>	<p>一、修正為固定補助金額4,000元。</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Student Clubs Hiring and Subsidizing External Experts

100.4.12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1.12.10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101.12.17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103.05.06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111.06.08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

Passed by the Student Club Review Committee Meeting on April 12, 2011
Amended by the Student Club Review Committee Meeting on December 10, 2012
Amended by the Student Club Review Committee Meeting on December 17, 2012
Amended by the Student Club Review Committee Meeting on May 5, 2014
Amended by the Student Club Review Committee Meeting on June 8, 2022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1.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Student Clubs Hiring and Subsidizing External Expert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irections) are prescribed pursuant to Article 46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s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社團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成立之社團。
 2. The student clubs, as referred to in the Directions, are clubs that have been established through applications to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pursuant to Article 46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s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 三、 本要點所稱之校外專家(或稱校外教練)應為指導本校學生社團技藝之非編制內人士。
 3. External experts (or external instructors), as referred to in the Directions, are skilled persons not within the university's organizations who instruct student clubs.
- 四、 各社團申請校外專家補助人數以各專業技能一人為限，並由社團審議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之。
 4. Each club may apply for subsidies for external experts, with a limitation of one person per skill; the applications will be reviewed and adjudicated by the Student Club Review Committee Meeting.

- 五、 社團申請校外專家需提供足以指導社團技藝之相關學歷、經歷、無犯罪記錄之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5. Clubs applying for external experts must provide the individual's identification and documents proving the relevant academic background or experience for instructing the club and absence of a criminal history; additionally, the expert must not have any of the disqualifying conditions outlined in the Article 31 of the Act of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 六、 各社團校外專家指導費用以補助為原則，每年 10 月中旬提出申請，補助金額視年度預算與申請人數而定，每學期新臺幣 4,000 元為原則。
6. The instructional fees for external experts for student clubs shall be subsidized in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s shall be submitted by mid-October every year. The subsidy amoun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annual budget and number of applicants and shall be NT\$4000 each semester in principle.
- 七、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The Directions are passed in the Student Club Review Committee Meeting before implementation.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amendments to the directions.